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(i) 條及 12A(7)條發出的通知

依據在緊接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 12A(7)(b) 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3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(b)條及 12A(6)條，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條及 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條及 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圖則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學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4 月 10 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學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4 月 10 日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